附件2

外商投资企业监督检查材料清单

 1、公司基本情况。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要运营情况、出资计划、股东情况、公司联系人及电话、邮箱；

 2、经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章程；

 3、公司2019年至2021年期间的出资证明（验资报告、FDI入帐登记表、涉外收入申报表、银行水单等）；

4、公司股权结构图（追溯实际控制人）；

5、2020年12月公司财务报表（应与提交年度信息报告数据一致）。

6、增资协议；股权转让合同（如有增资、股转情况）；

7、资产评估报告（涉及并购交易的）

备注 :

1、上述材料请分别加盖公章。提供复印件的材料须标注“此件与原件相符”并加盖公章。

2、提交纸质材料地址：越秀区先烈中路83号商务中心605。越秀区商务局对外经济贸易科联系人：黄其昌，电话：37625631。